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est Medicines Limited 雲頂新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雲頂新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上海市靜安區南京西路1168號中信泰富廣場1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 2(a). 重選曹基哲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2(b). 重 選 馮 洪 剛 先 生 為 非 執 行 董 事;
- 2(c). 重選蔣世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d). 重 選 李 軼 梵 先 生 為 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
- 2(e). 重 選 徐 海 音 女 十 為 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及
- 2(f).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薪酬。
-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 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動議:

- (a) 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要求之前提及在下文(b)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任何股份(庫存股份具有2024年6月11日生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總數的10%(倘本公司股份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有任何合併或拆細,則該總數可予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任何其中一項最早發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 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 修訂當日。」
-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要求之前提及在下文(b)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包括從庫存中出售及轉讓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任何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董事依據上文(a)段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除非根據以下各項配發: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依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ii) 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否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持作庫存股份的任何股份)總數的20%(倘本公司股份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有任何合併或拆細,則該總數可予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任何其中一項最早發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 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 修訂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類別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4項及第5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包括從庫存中出售及轉讓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任何股份)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包括從庫存中出售及轉讓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任何股份)總數,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項所載決議案提述的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惟該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倘本公司股份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有任何合併或拆細,則該總數可予調整)。」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向羅永慶先生 授出最高237,695份表現目標獎勵(「表現目標獎勵」)(「建議授予羅先生 的獎勵」),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及適用授出函件;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羅先生除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建議授予羅先生的獎勵,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普通股,以使根據建議授予羅先生的獎勵將予發行的獎勵股份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當日已發行的現有普通股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授權其採取彼等認為屬必要、適當或適宜之行動及事宜以使上述7(a)中擬進行的交易生效及/或執行該等交易。」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向何穎先生授 出最高118,848份表現目標獎勵(「建議授予何先生的獎勵」),惟須遵守 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及適用授出函件;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何先生除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建議授予何先生的獎勵,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普通股,以使根據建議授予何先生的獎勵將予發行的獎勵股份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當日已發行的現有普通股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授權其採取彼等認為屬必要、適當或適宜之行動及事宜以使上述8(a)中擬進行的交易生效及/或執行該等交易。」
-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 議

- (a) 批准及確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向喬子欣先生 授出最高29,000份獎勵(「**建議授予喬先生的獎勵**」),惟須遵守所有適用 法律、規則、法規及適用授出函件;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建議授予喬先生的獎勵,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普通股,以使根據建議授予喬先生的獎勵將予發行的獎勵股份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當日已發行的現有普通股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授權其採取彼等認為屬必要、適當或適宜之行動及事宜以使上述9(a)中擬進行的交易生效及/或執行該等交易。」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向Heasun Park女士授出最高17,000份獎勵(「建議授予Park女士的獎勵」),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及適用授出函件;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建議授予Park女士的獎勵,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普通股,以使根據建議授予Park女士的獎勵將予發行的獎勵股份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當日已發行的現有普通股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授權其採取彼等認為屬必要、適當或適宜之行動及事宜以使上述10(a)中擬進行的交易生效及/或執行該等交易。」

特別決議案

11.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其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5日的通函附錄三;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八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當中包含所有建議修訂,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本屆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即時生效;及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須或適宜 之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訂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 安排,以使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生效,包括但不 限於處理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的必要備案。|

> 承董事會命 雲頂新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傅唯

香港,2024年6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傅唯先生,執行董事羅永慶先生及何穎先生,非執行董事曹基哲先生及馮洪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海音女士、李軼梵先生及蔣世東先生。

附註:

-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 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 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任何數目的代表 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各如 此獲委任的受委代表涉及的股份數目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列明。各親身出席或委派 代表出席之股東有權就彼持有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 4.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至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於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5. 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的庫存股份(倘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並無投票權。為免生疑問及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無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